

财 政 部 文 件
卫 生 部

财社〔2010〕305号

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下达2010年国家临床
重点专科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广 西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厅（局）、卫生厅（局）：

为加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，提高三级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补助资金 1200 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三级医院以解决疾病诊疗问题为核心的专科能力建设，具体包括关键设备购置、相关人员培训和临床诊疗（护理）技术开发等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201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请将上述补助资金列入2100299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。

- 1 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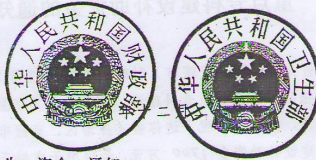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专项资金中涉及设备采购的资金，请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；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工作机制，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所需物品的招标采购工作。

三、专项资金中涉及人员培训的资金，要结合本地已经开展的人员培训工作，制定人员培训总体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。建立健全培训工作的绩效考核机制，提高培训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四、各地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，应结合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已安排的相关资金，并与其他部门、其他资金渠道安排的资金统筹考虑，避免重复浪费。

五、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0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不发地方）



主题词：卫生 资金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120份 2010年12月27日印发



2010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省(区、市)	项目数量	医院名称	专科名称	补助金额
广西	3	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	消化内科	500
		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	泌尿科	500
			临床护理	300
合计				1300

卫生部文件

卫医政〔2010〕365号

重点专科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为支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，提高专科诊疗水平，卫生部决定对2010年度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予以公布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(局)要抓紧落实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。同时，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(局)要抓紧落实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。同时，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(局)要抓紧落实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。同时，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有关要求如下：